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科範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調偵字第129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08年度交簡字第337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劉科範受僱於萬朋食品原料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擔任物流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本應注意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竟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8時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0號78A2Q2306CC33號電桿前方慢車道上後，旋即下車進入萬朋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內整理貨品。告訴人翼金米於同日12時43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明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近該地點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上前開小貨車車尾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雙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、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，則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需告訴乃論。經查，本件茲據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揆諸前

01 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呂明燕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彭帥雄